

蓝田县司法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和有力指导下，蓝田县司法局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为主责，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有力推进依法行政，持续优化法律服务，坚定维护社会稳定，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 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县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县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
5. 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
6.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7. 负责全县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县普法规

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

8.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辖县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9.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县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1.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社县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县社县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2.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司法行政系统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4.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为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县司法局。司法局机关内设10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依法治县秘书科、宣传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基层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法律

事务科、法治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法援中心和19个司法所派出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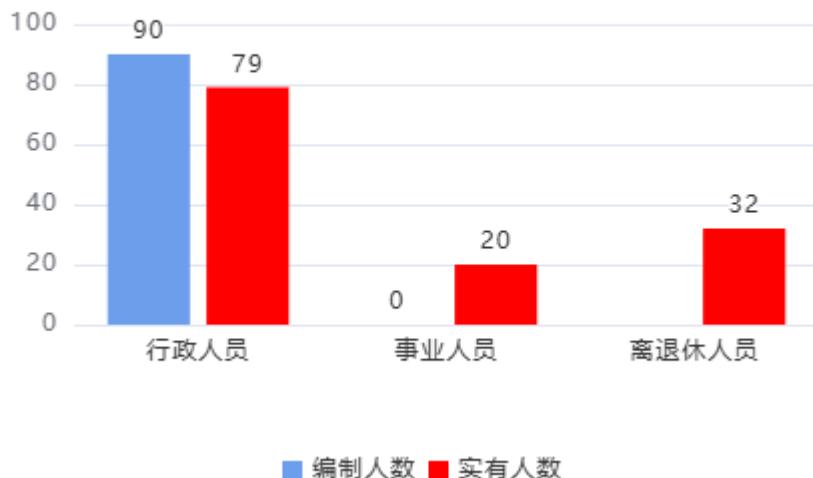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蓝田县司法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0人，其中行政编制9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99人，其中行政79人、事业2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2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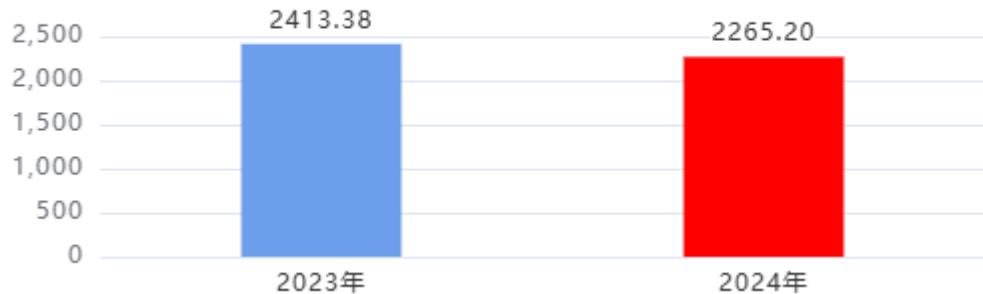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65.2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48.18万元，下降6.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津贴补贴、社会缴纳保险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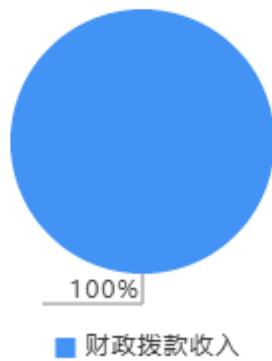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65.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65.2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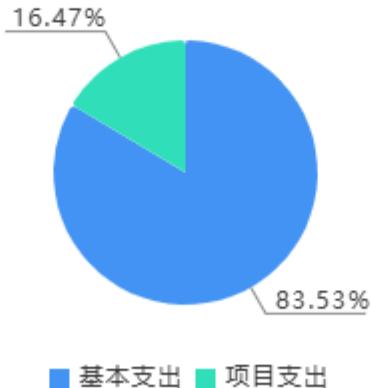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65.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2.13万元，占83.53%；项目支出373.07万元，占1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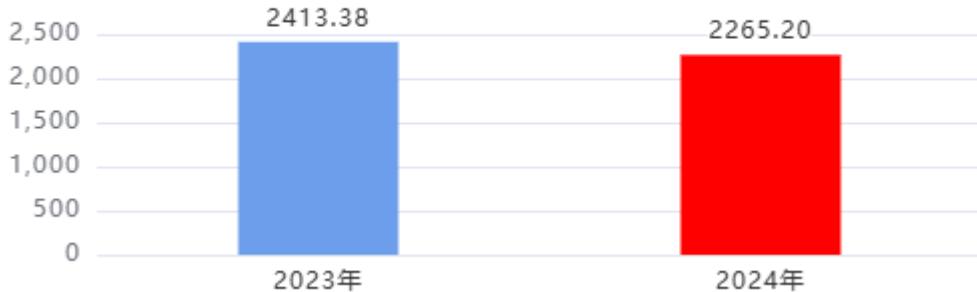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65.2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48.18万元，下降6.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津贴补贴、社会缴纳保险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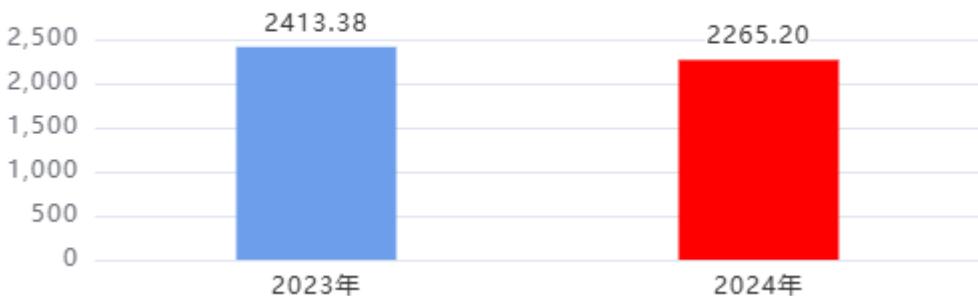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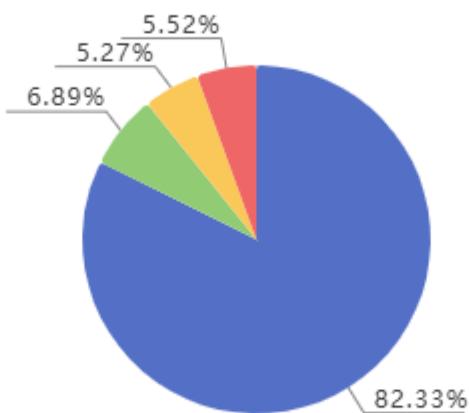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233.58万元，支出决算2,26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8.18万元，下降6.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津贴补贴、社会缴纳保险等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496.21万元，支出决算1,49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津贴补贴、社会缴纳保险等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61万元，支出决算4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质保期未到，待质保期结束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4.56万元，支出决算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3%，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正在进行中，待业务结束再进行支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155万元，支出决算32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及2024年度项目经费等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已支付大部分项目资金，剩余的1.01万元在2024年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65.76万元，支出决算14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局系统人员变动，基本养老缴费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3.94万元，支出决算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减少，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26万元，支出决算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局系统人员变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77.83万元，支出决算6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局系统人员变动，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74.71万元，支出决算5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局系统人员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63.32万元，支出决算12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局系统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2.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715.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7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2.23万元，支出决算22.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燃油费和维修车辆费用等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县司法局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19.92万元，支出决算19.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31万元，支出决算2.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维修维护执法执勤车辆及车辆燃油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7.71万元，支出决算176.68万元，完成预算的66%或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3.0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33.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3.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9.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90.6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和有力指导下，蓝田县司法局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为主责，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有力推进依法行政，持续优化法律服务，坚定维护社会稳定，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整体支出绩效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265.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公共法律服务等5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420.56万元。2024年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全系统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共开展集体学习26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党支部学习10次。高站位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开局起步，通过举办读书班、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开展专题辅导讲座、撰写心得体会等，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自觉从严约束自己，严格管好“身边人”，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环境。全面

深化“三个年”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扎实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始终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全体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年度普法计划，组织举办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和县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制定印发《关于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措施》《蓝田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2024版）》等文件，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全面提升。组织召开2024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制定印发《蓝田县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实施方案（2023—2027年）》《中共蓝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对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面夯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成2023年省市法治建设督促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整改问题5个。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统筹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全县共排查涉企政策文件3件。

聘请9家律师事务所44名资深律师和法学专家组成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常态化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专题会和县长办公会，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把好“法治关”。截至目前，共列席县政府各类集体会议50余次，推动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审核100%，审核文件68份，出具各类意见书76份。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集中

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目前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40件，办结案件110件，其中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7件，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有效彰显。制定印发《蓝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从严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备案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定印发《蓝田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蓝田县司法局关于蓝田县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择优选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12人，扎实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和专项清理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紧盯重要节点和重点时段，扎实做好“两类”重点人员管控，对全县所有在册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开展大走访、大排查，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面掌握其思想和工作动态。目前，全县150名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及重新违法犯罪情况。蓝田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封豫平同志获评“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积极发挥“五位一体”帮教小组作用，逐人制定针对性帮教方案，建立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实施精准教育帮扶，全县1618名刑满释放人员全部纳入建档管理，重点帮教对象必接率达100%。聚焦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权属等各个领域的矛盾纠纷，组织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组）、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截至目前，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38件，调处率100%。持续加大“法治蓝田”基层社会治理一码通小程序

宣传推广力度，打造具有蓝田特色的“指尖调解室”，目前已累计访问12万人次，接收调处矛盾纠纷58件，调结率100%。

纵深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落细，多举措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制定印发《2024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在全县党政机关建立“三单两书”普法工作制度的通知》，组织开展“法律六进”“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开学法治第一课”等活动260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700余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9万余份。积极创新普法形式，在“蓝田司法”“法治蓝田”基层社会治理一码通小程序制作发布普法短视频53期，编辑推送各类普法文章300余篇，推动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荣获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坚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思路，扎实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累计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822人，实现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5名法律明白人目标。按照“3+X”功能设置，高标准建成县公共法律服务站，全面整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综合法律咨询等群众高频法律服务事项入驻运行，并配有法律服务一体机、智能服务终端机、“司小宣”AI智能问答机器人等设备，全力为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优质、便捷、高效“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以“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为主题，积极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普法阵地，建成天鹅湖法治文化广场、洩湖镇薛家河村、玉山桐峪村法治文化广场，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和教育，全力营造平时学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社会氛围。扎实开展实施服务高质量发展“两行动两措施”，组建公职律师和专业律师法律服务团，深入开展“律师进企业”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10余场次，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并解决在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全面提升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积极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2265.2万元，全年执行数226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蓝田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本年度本部门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一是忠诚履职尽责，建设法治蓝田。二是服务中心大局，强化法治保障。三是统筹发展安全，维护安全稳定。四是践行为民宗旨，加强法律服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履职完成情况。2023年度我局共受理承办法律援助案件2000余件，结案率95%，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900余人次。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630余件，排查纠纷数630件。组织各类法治宣传200余场次，召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6次。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100%，社区矫正对象帮扶率15%，社区矫正对象月度考核合格率95%。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我局装备采购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申报计划和实施采购，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和手续。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30余件，结案30件，调解成功率100%我局全年法律援助办结案件2000余件，无一起投诉，全面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2024年中央和地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按照年初计

划于年底实施完成，实施完成率为100%。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切实保障业务工作需要。履职效果情况。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精准化、措施项目化、考核体系化、指导专业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通过实施法律援助制度，使困难群众能够依法维权，实现合法权益。在法治建设上，通过持续的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升了法治建设的水平。中央转移支付装备款的下达，有力地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改善了基层的办案条件，提升了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效率、能力和水平，减轻了群众的负担。

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发现的问题。工作中有临时性增加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优化。在预算执行中，全年支出不够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单位、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时赢家请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相关我哪会层情况指标，使预算编制工作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对全年工作目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强调部门目标的层层分解与传递以明确岗位职责提高执行力，为明年的工作开展及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工作的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划拨及按照工作任务的重要性来明确资金使用上，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

蓝田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蓝田县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履职	保障人员工资福利	已完成	1715.46	1715.46	0	1715.46	1715.46	0	—	100%	—
	日常办公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176.68	176.68	0	176.68	176.68	0	—	100%	—
	其他司法支出	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	已完成	323.78	323.78	0	323.78	323.78	0	—	100%	—
	社区矫正	对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及矫治	已完成	0.68	0.68	0	0.68	0.68	0	—	100%	—
	公共法律服务	为本辖区群众义务提供法律服务	已完成	48.6	48.6	0	48.6	48.6	0	—	100%	—
金额合计				2265.2	2265.2	0	2265.2	2265.2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基本职； 目标2：完成预算收入2265.2万元，预算支出2265.2万元 目标3：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定期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走访，确保重新违法犯罪率不超过3%； 目标4：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5：完成公共服务中心（站、室）建设 目标6：做好社区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职能工作； 目标7：积极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各环节管控工作，确保全年辖区内无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情形发生； 目标8：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争创省级法治示范县； 目标9：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处理非诉讼政府法律事务； 目标10：落实行政复议工作，保障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目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基本职； 目标2：完成预算收入2265.2万元，预算支出2265.2万元 目标3：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定期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走访，确保重新违法犯罪率不超过3%； 目标4：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5：完成公共服务中心（站、室）建设 目标6：做好社区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职能工作； 目标7：积极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各环节管控工作，确保全年辖区内无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情形发生； 目标8：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争创省级法治示范县； 目标9：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处理非诉讼政府法律事务； 目标10：落实行政复议工作，保障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各种案件数量		≥2000件		2582		8	8		
			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人次		≥2000件		2080		8	8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95%		100%		8	8		
			办理各种案件结案率		≥95%		98%		8	8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100%		100%		6	5		
			预算执行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6	6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显著提高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推进司法行政业务开展		≥95%		98%		6	5		
			人民群众学法用法水平		持续提高		显著提高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		持续提高		显著提高		6	6		
			人民群众学法用法水平		持续提高		显著提高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县政府法律顾问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2024年本部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20.56万元，全年执行数420.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县政府法律顾问等5个项目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420.5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严格加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各项财务制度，坚持领导审批，严肃财务纪律，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水品和资金使用效率。组织各业务科室对政法转移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了年度主要任务、年度总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做到了绩效指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准确反映了资金支出应当达到的预期效果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目标完成。2024年度对纳入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面完成年初任务，基本实现预定绩效目标。

2. 项目资金预算管理。2024年度，安排项目支付资金420.56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二是加强对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培训工作，提高矛盾纠纷受理率和调处成功率，进一步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组织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人员培训；四是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对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尽可能进行法律救助，降低其依法维权的成本；五是完善基层业务装备配备，加

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3. 预算完成情况。我局2024年度项目资金经费420.56万元，实际执行420.56万元，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2024年度我局共受理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200余件，结案率95%，接受群众法律咨询4800余人次。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517余件，排查纠纷数517件。办理社区矫正委托调查评估案件数157件，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45人。组织各类法治宣传200余场次，召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6次。不断完善装备管理制度，逐步配齐基层业务装备。

(2) 质量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底，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总数265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100%，社区矫正对象帮扶率15%，社区矫正对象月度考核合格率100%。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517余件，结案517件，调解成功率100%。我局全年法律援助办结案件1200余件，无一起投诉，全面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

(3) 时效指标。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全部到位，按照年初计划于年底实施完成，实施完成率为100%。

(4) 成本指标。严格按标准执行，切实保障业务工作需要。

2、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精准化、措施项目化、考核体系化、指导专业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营造好法治环境。

（2）可持续影响。通过实施法律援助制度，使困难群众能够依法维权，实现合法权益。在法治建设上，通过持续的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升了法治建设的水平。中央转移支付装备款的下达，有力地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改善了基层的办案条件，提升了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效率、能力和水平，减轻了群众的负担。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满意度较高。

目前工作中有临时性增加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优化。改进建议：严格执行单位、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使预算编制工作不断提高。

蓝田县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蓝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蓝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56	420.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8	33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87.76	87.76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建设平安蓝田			群众知法用法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1204(件)	1204(件)	5	5	无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517(件)	517(件)	5	5	无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459(件)	459(件)	5	5	无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1606(件)	1606(件)	5	5	无	
		质量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8%	100%	5	5	无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8%	100%	5	5	无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8%	100%	5	5	无	
			安置帮教案件结案率	98%	100%	5	5	无	
		时效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人民调解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社区矫正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安置帮教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营商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无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98%	98%	5	5	无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对基础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8%	100%	5	5	无	
			对基础司法行政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8%	100%	5	5	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99%	5	4	无	
总分					100	98	继续努力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县政府法律顾问等5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420.56万元。

2024年本部门中省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20.56万元，全年执行数420.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严格加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各项财务制度，坚持领导审批，严肃财务纪律，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组织各业务科室对政法转移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了年度主要任务、年度总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做到了绩效指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准确反映了资金支出应当达到的预期效果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目标完成。2024年度对纳入年度政法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面完成年初任务，基本实现预定绩效目标。

2.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2024年度，安排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20.56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二是加强对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培训工作，提高矛盾纠纷受理率和调处成功率，进一步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组织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人员培训；四是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对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尽可能进行法律救助，降低其依法维权的成本；五是完善基层业务装备配备，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

设。

3. 预算完成情况。我局2024年度政法转移支付经费420.56万元，实际执行420.56万元，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2024年度我局共受理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200余件，结案率95%，接受群众法律咨询4800余人次。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517余件，排查纠纷数517件。办理社区矫正委托调查评估案件数157件，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45人。组织各类法治宣传200余场次，召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6次。不断完善装备管理制度，逐步配齐基层业务装备。

(2) 质量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底，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总数265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100%，社区矫正对象帮扶率15%，社区矫正对象月度考核合格率100%。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517余件，结案517件，调解成功率100%。我局全年法律援助办结案件1200余件，无一起投诉，全面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

(3) 时效指标。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全部到位，按照年初计划于年底实施完成，实施完成率为100%。

(4) 成本指标。严格按标准执行，切实保障业务工作需要。

2、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精准化、措施项目化、考核体系化、指导专业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营造好法治环境。

（2）可持续影响。通过实施法律援助制度，使困难群众能够依法维权，实现合法权益。在法治建设上，通过持续的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升了法治建设的水平。中央转移支付装备款的下达，有力地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改善了基层的办案条件，提升了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效率、能力和水平，减轻了群众的负担。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满意度较高。

目前工作中有临时性增加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优化。改进建议：严格执行单位、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使预算编制工作不断提高。

蓝田县司法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蓝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蓝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56	420.56	420.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8	332.8	33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87.76	87.76	87.76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建设平安蓝田			群众知法用法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1204(件)	1204(件)	5	5	无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517(件)	517(件)	5	5	无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459(件)	459(件)	5	5	无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1606(件)	1606(件)	5	5	无
		质量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8%	100%	5	5	无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8%	100%	5	5	无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8%	100%	5	5	无
			安置帮教案件结案率	98%	100%	5	5	无
		时效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人民调解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社区矫正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安置帮教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营商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无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98%	98%	5	5	无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对基础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8%	100%	5	5	无	
		对基础司法行政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8%	100%	5	5	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99%	5	4	无
总分					100	98	持续加强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蓝田县司法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包含司法局本级机关。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272159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64.9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5.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5.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65.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265.20	总计	60	2,2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65.20	2,26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4.94	1,864.94						
20406	司法	1,863.92	1,863.92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1.87	1,491.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0	48.60						
2040610	社区矫正	0.69	0.6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2.77	322.7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	1.0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	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9	15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9	154.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66	14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	7.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29	11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29	11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2	60.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7	5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8	12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8	12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98	12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5.20	1,892.13	37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4.94	1,491.87	373.07			
20406	司法	1,863.92	1,491.87	372.05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1.87	1,491.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0		48.60			
2040610	社区矫正	0.69		0.6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2.77		322.7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		1.0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		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9	15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9	154.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66	14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	7.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29	11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29	11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2	60.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7	5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8	12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8	12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98	12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64.94	1,864.9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5.99	155.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29	11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98	12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5.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5.20	2,265.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265.20	合计	64	2,265.20	2,2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65.20	1,892.13	37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4.94	1,491.87	373.07
20406	司法	1,863.92	1,491.87	372.05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1.87	1,491.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0		48.60
2040610	社区矫正	0.69		0.6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2.77		322.7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		1.0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		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9	15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9	154.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66	14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	7.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29	11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29	11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2	60.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7	5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8	12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8	12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98	12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0.63	30201	办公费	70.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5.42	30202	印刷费	20.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5.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7.38	30205	水费	0.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30	30206	电费	0.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2	30207	邮电费	2.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30211	差旅费	13.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15.46			公用经费合计			17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蓝田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2.23		22.23	19.92	2.31					
决算数	22.23		22.23	19.92	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法治宣传教育：指依据国家颁行的宪法、法律向社会广泛进行法治教育和法治宣传的统称。目的在于使一切国家公职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养成人人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

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同违反宪法、法律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作斗争，以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事业的顺利发展。